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18〕156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合水县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好中央《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发〔20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耕地占补平衡对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占用耕地的补救作用，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通过耕地补改结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保障工业化、城镇化用地需求，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支持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为合水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用地服务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为了确保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县要先行实施提质改造，实现“先改后占”。县国土局要明确国家补改结合适用范围。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受资源条件限制，

难以做到占优补优的，可通过补改结合方式，在确保补足耕地数量基础上，结合实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落实耕地占优补优。铁路、高速公路和大中型水利水电等稳增长重点建设项目，可对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进行承诺；其他建设项目在完成补充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可通过提质改造对落实占优补优进行承诺。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土、农牧、水务、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作用，协同推进；坚持因地制宜，从自然条件和生态建设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安排提升耕地质量、将旱地改造为水浇地建设；坚持尊重农民意愿，提质改造前必须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要确保改造后的耕地和由旱地改造出的水浇地能够得到及时耕种，及时发挥效益；坚持审慎稳妥推进，补改结合是在受资源约束条件下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创新举措，是实现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新途径的实践探索，必须审慎稳妥推进，不断总结提升。

（二）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浇地补旱地的现象。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三）坚持节约优先。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

度双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更少的土地投入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利益调节机制，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实现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耕地保护责权利相统一。

（五）坚持改革创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体系，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实行占补平衡差别化管理政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把握好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

四、主要措施

（一）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县国土局要加大土地整治项目争取力度，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

（二）实施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土壤配肥，落实提质改造任务。县农牧局要安排农技中心在中低产改造和土壤配肥项目中优先安排在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后的耕地上，确保补充耕地达到占优补优。

（三）增加财政投入。按照省市要求，县财政局要安排新增费用于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改造，确保补充耕地达到占优补优。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曹育铮任组长，县国土局局长周志君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县国土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明确工作职责。全县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乡镇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好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为补充耕地做好基础。财政部门要强化耕地提质改造资金保障，确保每年将一定比例的新增费用于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建立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完成目标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合水县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合水县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育铮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周志君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	张海龙	县财政局局长
	张怀春	县农牧局局长
	马飞龙	县林业局局长
	袁书明	县水务局局长
	贾富成	西华池镇镇长
	齐怀亮	板桥镇镇镇长
	刘继恩	老城镇镇长
	齐兴俭	蒿咀铺乡乡长
	刘　坚	太白镇镇长
	刘永龙	吉岘乡乡长
	王代益	何家畔镇镇长
	武海江	何家畔镇镇长
	张亚鹏	肖咀乡乡长
	南永强	段家集乡乡长
	李林川	店子乡乡长
	陈兰超	太莪乡乡长
	罗颐林	县国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周志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文。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80份